

# 2019年秋季赴加州伯克利、伦敦大学学院、密歇根州立大学等

## IEF 交流项目的报名通知

我校现已启动 2019 年秋季学期赴英国伦敦大学学院、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密歇根州立大学、圣母大学交流项目申请报名工作，项目由 IEF（官网：<http://www.iefstudy.cn/>）国际教育咨询机构提供支持服务，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交流学习机会。录取学生可在所申请的国外大学正式注册，并在项目学习结束后获得国外大学校方的正式成绩单及学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介绍（详见：<http://jwc.seu.edu.cn/2019/0117/c21682a261798/page.htm>）

### 二、项目申请条件

- （1）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 （2）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 （3）GPA 达到对方大学录取要求，且无不及格课程，外语水平满足交流大学要求（托福或雅思等外语成绩只需要相应国外大学递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前获得）

### 三、申请流程

#### 1. 校内资格审核

**3月12日前**，学生校内报名。符合项目报名条件的学生登陆信息门户 [my.seu.edu.cn](http://my.seu.edu.cn)，进入教学服务—出国申请（教务处），输入一卡通号、密码后，**填写申请表、学习计划表（必填）**，提交后及时与学院教务助理老师联系进行审核（电话见教务处主页—下载专区—学籍管理—各院（系）有关教务助理及教学院长联系方式）。暂未获得雅思或托福外语成绩的需在申请表“申请理由”一栏中注明参加相应考试的时间。

**3月15日前**，学院及部门审核。学院教务助理及负责人（教学院长、副书记）、学生处在线审核。

申请表审核流程：登陆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报名管理—出国交流管理—出国申请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副书记审核提交—学生处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计划表审核流程：同上流程—出国计划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 2. 对外递交申请资料

详见附件说明，请有意申请的同学尽早完成校内报名审核、提前准备递交对外申请材料。

### 四、特别说明

1. 关于奖学金资助：最终获得国外大学录取且符合校级资助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东南大学本科生出国交流校级专项资助，具体条件及申请流程见教务处网站通知。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或咨询 IEF 联系人，所有费用由学生个人直接向国外大学或 IEF 机构缴纳，我校不从中收取或代收费用。

2. 申请时务必确定课程学习计划：申请前务必先至对方大学官网查询相关专业课程开设信息，选择相同或相近专业方向，确定交流期间课程学习计划和回校后学分认定或补修方案，在线填写提交学习计划表，经学院审核通过。申请表、出国学习计划表须同时提交、信息完备，方可视为完成校内报名环节。

选课参考链接：

(1) 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

主校课程：<https://my.sa.ucsb.edu/public/curriculum/coursesearch.aspx>

Extension 课程：<https://extension.ucsb.edu/search/publicCourseAdvancedSearch.do?method>

(2) 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

主校专业课程：<https://act.ucsd.edu/scheduleOfClasses/scheduleOfClassesStudent.htm>

Extension 专业课程：<https://extension.ucsd.edu/>

(3) 圣母大学：[https://ssb.oit.nd.edu/pls/BNRPROD/bwlkffcs.p\\_disp\\_dyn\\_ctlg](https://ssb.oit.nd.edu/pls/BNRPROD/bwlkffcs.p_disp_dyn_ctlg)

(4)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http://classes.berkeley.edu/search/class/Fine%2520Arts?retain-filters=1> (

(5) 伦敦大学学院：

<http://www.ucl.ac.uk/prospective-students/study-abroad-ucl/study-abroad-guide/subjects>

(6) 密歇根州立大学：<https://reg.msu.edu/courses/Search.aspx#Results>

选课前务必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开放专业及课程选择说明，并充分考虑国外大学与本校学制的不同，合理选择留学期限与课程修读计划。

3. 如有意向申请交流两个学期 (semester 或 quarter) 的同学请咨询 IEF 指导老师确定是否可行，并在校内申请时注明交流学习起止时间，提前做好学习计划安排。无特殊原因不得临时延长在外学习期限。

4. 学生在获得对方大学录取通知 (邀请函) 后，应及时与我校签订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 四、项目联系人

1. 东南大学联系人：教务处秦老师 (校内资格审核)，联系电话：52090230

2. IEF 联系人：李老师 (项目咨询)，联系电话：010-85759510 Email: heidi.li@iefstudy.cn

教务处

2019年2月23日